

(2018)浙0502民初3441号

桐乡市宏业建设有限公司、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沈根荣:本院受理的原告周先秋与被告桐乡市宏业建设有限公司、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沈根荣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告知手册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5090号

闵珍荣:本院受理的原告郁志刚与被告闵珍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5089号

朱战友:本院受理的原告郁志刚与被告朱战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织里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4009号

周宏峰: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民事)、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2民初3206号

费晓龙:本院受理原告王海梅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手册(民事),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城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927号

唐云峰:本院原告王月芝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03民初9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2285号

黄宏亮:本院受理原告湖州瑜木业有限公司与你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11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练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1504号

黄方虎:本院受理原告吴校萍诉你离婚后财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裁判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501民初1504号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通知书及关于上述事项的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菱湖法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1823号

丁凌清: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浔支行诉你、浙江远东快速电梯有限公司、湖州南浔新世强木业有限公司、薄学琴、丁志强、丁继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通知书、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8年11月13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03民初4437号

徐小林:本院受理原告陈建华与被告徐小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简转普)、民事裁定书(保全)、开庭传票等。原告陈建华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支付借款7万元及利息;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2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1月12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8)浙0523民初208号

周良财:本院受理原告杨靖与被告周良财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523民初2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02民初8097号

钱慧娟、蒋峥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大昌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钱慧娟、蒋峥峰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们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转普)、告知审判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8378号

邱家洪、汪金佑: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傅氏建材经营部诉被告浙江金顶建设有限公司、赵世河、邱家洪、汪金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83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判令被告邱家洪支付原告永康市傅氏建材经营部材料款427100元及滞纳金(滞纳金自2014年11月30日起按日0.003%支付至本院确定付款之日止)。限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履行完毕。二、被告赵世河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被告浙江金顶建设有限公司对判决第一项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永康市傅氏建材经营部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3951元,由被告邱家洪、赵世河负担,被告浙江金顶建设有限公司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166号

季建平:本院受理原告蒋永强与被告季建平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1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蒋永强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72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378元由原告蒋永强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112号

黄建明:本院受理原告浦江新厦东方蓝郡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黄建明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请求判令:1、被告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5万元;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支付的合理费用5000元;4、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胡春来、成隽韬。逾期不交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459号

张金龙:本院受理原告吴军炜与被告张金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起诉: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销售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行为;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5万元;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支付的合理费用5000元;4、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开庭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东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徐露苗、胡春来、成隽韬。逾期不交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643号

张金星:本院受理原告楼仙翠诉被告张金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6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299号

王小娟、冯串串:本院对原告郑东彬诉被告王小娟、冯串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2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限被告王小娟、冯串串于本判决后10日内归还原告郑东彬借款本金18000元及利息(自2016年5月9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并以年利率24%为限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二、限被告王小娟、冯串串于本判决后10日内支付原告郑东彬代理费2000元。限被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403号

张骐涞、浦江县欧瀚隆饰品有限公司、毛玉峰:本院受理原告原应燎原诉被告毛玉峰、张骐涞、浦江县欧瀚隆饰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40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金泉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叶进升借款本金10000元并按年利率6%支付自2017年10月1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166号

季建平:本院受理原告蒋永强与被告季建平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1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判令被告季建平赔偿原告蒋永强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72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378元由原告蒋永强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070号

石学炎:本院受理原告洪照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0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洪照君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728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378元由原告洪照君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1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5070号

夏春香:本院受理原告龙游福乐和顺珠宝有限公司诉被告夏春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50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龙游福乐和顺珠宝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000元整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损失,由被告夏春香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1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442号

刘曙光、王苏珍:本院对原告傅更生、王仙红诉被告刘曙光、王苏珍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0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刘曙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傅更生、王仙红借款本金4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1.2%从2017年1月25日起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8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450元,由被告刘曙光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4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298号

王小娟、冯串串:本院对原告郑东彬诉被告王小娟、冯串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2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一、限被告王小娟、冯串串于本判决后10日内归还原告郑东彬借款本金18000元及利息(自2016年5月9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并以年利率24%为限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二、限被告王小娟、冯串串于本判决后10日内支付原告郑东彬代理费2000元。限被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445号

刘曙光、王苏珍:本院对原告傅更生、王仙红诉被告刘曙光、王苏珍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4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刘曙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傅更生借款本金40000元并支付利息(按月利率1.2%从2017年1月25日起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8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450元,由被告刘曙光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4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262号

陈炳根:本院受理原告张子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22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766号

夏春香:本院受理原告龙游福乐和顺珠宝有限公司诉被告夏春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7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龙游福乐和顺珠宝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000元整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损失,由被告夏春香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1月29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291号

方涵璐:本院受理原告徐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2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答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3076号

符才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符才通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30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符才通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透支本金人民币10966.51元及截至2018年3月7日止的利息1239.77元、违约金4842.43元,并支付上述本金按月利率1.5%自2018年3月8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20元,减半收取60元,保全费150元,合计210元,由被告符才通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3440号

徐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004民初34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3月8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按约定期限计算的利息,由被告徐河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原告要求:1、被告徐河偿付信用卡透支本金6750.57元、利息1082.14元,逾期还款违约金389.11元、手续费23.28元,并支付自2018年3月8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8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1450元,由被告徐河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004民初34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原告要求: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徐河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30日内。原告要求:3、被告徐河承担本案公告费1400元。